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7號

原 告 陳品廷

訴訟代理人 王楫豐律師

被 告 陳俐廷

陳柏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繼承人黃娥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(一)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3日起訴聲明：兩造被繼承人黃娥所遺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准予分割原告取得，並由原告給付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各新臺幣（下同）717,534元；嗣於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時將訴之聲明變更為：被繼承人黃娥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准予分割。另補充分割方法為不動產部分由原告取得，並由原告給付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各2,671,165元，存款部分則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。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及補充陳述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，又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實體方面：

(一)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黃娥於109年7月19日死亡，遺有不動產及存款，其繼承人原為配偶即訴外人陳義興、子女即兩造，惟陳義興聲請拋棄繼承，業經本院准予備查，而兩造前已就除附表一所示外之遺產分配完畢，至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則因被告丙○○行蹤不明，致未能協議分割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。至分割方法，因系爭不動產為原告自幼與父母及被告甲○○之居住地，被繼承人黃娥死亡後，原告負擔家中主要經濟開銷，與系爭不動產有深厚之情感連結，且父親陳義興及被告甲○○均同意由原告單獨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，原告有資力亦願意以金錢補償未受分配之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，而系爭不動產經本院囑託鑑定價格為8,013,496元，故請求將系爭不動產分割由原告單獨取得，並由原告給付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各2,671,165元，存款部分則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(二)被告甲○○以書狀表明同意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法等語。

(三)被告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(四)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其目的在於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，而非個別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。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所得繼承之比例，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，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，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

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，不受繼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。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黃娥於109年7月19日死亡，遺有不動產及存款，其繼承人原為配偶即訴外人陳義興、子女即兩造，惟陳義興聲請拋棄繼承，業經本院准予備查，而兩造前已就除附表一所示外之遺產分配完畢，至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則因被告丙○○行蹤不明，致未能協議分割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本院109年9月10日北院忠家合109年度司繼字第1775號公告、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本院112年12月12日北簡忠民丙112年度北小字第3522號公示送達公告等件影本為證，並有被告丙○○之入出境資料、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113年5月20日函附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5月21日函附被繼承人黃娥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3年10月22日函、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3年10月23日函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3日函附被繼承人存款業務資料明細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2日函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8日函附郵政存款繼承申請書等資料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8日函附繼承相關資料、臺灣銀行館前分行113年10月30日函、臺灣土地銀行萬華分行113年10月29日函附存款繼承申請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3年11月14日函附繼承申請書等資料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11月19日函附存戶往來資料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113年11月27日函及所附存款繼承申請書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件被繼承人黃娥於109年7月19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，而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不動產，業經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，且兩造均未拋棄繼承，亦未約定不分割，又無法律規定

不得分割情形存在，然兩造迄今未能協議分割遺產，故本件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被繼承人黃娥之遺產分割方法，原告請求將系爭不動產均分歸由原告取得，被告甲○○表示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法，被告丙○○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本院審酌依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並參酌多數繼承人意見，及長虹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113年12月9日函所附不動產估價報告書，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勘估總價金額為8,013,496元等情，認兩造就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遺產，依附表一編號1、2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分割方法為分割及補償，而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存款則按兩造應繼分比例，以原物分割之方式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應屬公平適當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就被繼承人黃娥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分割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分割方法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另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，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，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、敗訴之問題。故由兩造依所受分配財產之情形，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訴訟費用，始屬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(六)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本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周玉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李一農

01 附表一：被繼承人黃娥之遺產及分割方法

02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分割方法
1.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000000地號（權利範圍：85319 分之66）	左列土地、建物， 均分歸由原告單獨 取得，並由原告分 別補償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各新臺 幣2,671,165元。
2.	建物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000000○號（門牌號碼：臺北 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11樓之 3）	
3.	存款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 0號帳戶存款新臺幣171元	左列存款及其孳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之。

03

附表二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

04

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乙○○	3分之1
甲○○	3分之1
丙○○	3分之1